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全校師長的努力與支持， 109 學年度教務興革事項如下：

一、精進畢業學分審查機制

- (一) 畢業學分數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初審由系負責，初審完畢送註冊組複審。
- (二) 若學生畢業學分數不足(包含通識科目)，是否同意其以某科目來補足或採認，由系憑學術專業決定。

【大武山學院補充報告：】

- (一) 由大武山學院於學系辦理大三、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預審及大四畢業學分審查初審前，提供其所對應入學年度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以 email 及紙本送至各學系參考，作為學系辦理畢業學分審查時之依據，必要時召開通識教育課程說明會。
 - (二) 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採認者，則可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八決議，應屆畢業生若因個人疏忽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需透過採認學分方得順利畢業者，得專案簽核，會辦大武山學院，經教務長核定後採認。
- 二、為提高新生報到率，自 110 學年度起製作新生大禮包，提供精美的證件袋及錄取通知單資料夾予新生，目前採購中。
- 三、為簡化新生報到申請，將原有之學籍資料表改為報到申請表，刪除原住民、工作資料等欄位，讓新生填寫報到申請表時，可以縮短時間。目前已請計網中心修改程式中。
- 四、本學期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本校自 5/17(一)起實施遠距教學到期末。
- 五、110 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教育部回覆同意備查。110 學年度本校實施 16+2 週，訂於 17、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敘明授課方式，並請教師遵循大學法及施行細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原則。
- 六、109 學年度更新各項教學設備詳如下表：

項目		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	屏師校區
故障汰換	VGA 訊號線	1 條		
	教師休息室影印機	B4 紙盤規格偵測器、A3 及 B4 送紙輪汰換		
	吊扇	1 組	4 組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3 組		

項目		民生校區	屏商校區	屏師校區
	故障維修(添購無線麥克風)			
	教室網路交換器	1 組		
	投影機燈泡	2 個		
	板擦機		1 台	2 台
	板擦機集塵袋		10 個	
	電腦螢幕		1 台	
	講台維修	5 個		
	捲簾換修	5 間		
	電動銀幕(布幕)	5 間	1 間	5 間
檢修汰換	高腳椅	4 張	3 張	
	吊扇			307 及大教室 (28 組) 402-408 教室 (28 組)
	麥克風線(共 18 條)	9 條	9 條	
	有線麥克風	8 組		2 組
	加裝(更換)門鎖	2 間	1 間	
	黑板粉刷	27 座	17 座	14 座
	無線簡報器		2 支	
預計更新汰換	投影機	10 台	10 台	3 台
	電腦主機		11 台	7 台

- 七、109 學年度起本組協助大武山學院開設「校通識磨課師課程」每學期提供約 6-7 門課讓同學多元選修。
- 八、配合大武山學院推動 EMI 課程規劃，自 110 學年起修定教學大綱欄位名稱；另協助學務處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於教學大綱新增「教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之機制」項目。
- 九、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已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公告，本校共 26 個學系（組）參加招生，招生名額 180 名、原住民外加 45 名，報名人數為 1,436 名（含原住民外加報名人數 18 名），總計錄取 181 名（含原住民 5 名外加名額），確定入學人數 175 名（內含 170 名、外加 5 名），放棄入學人數 6 人，缺額數共 10 名，其名額將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
- 十、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2,180 人，報考第二階段總人數為 1,833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完成，本次甄試來校應考人數為 1,072 人（扣除應英系等 14 個學系無需面試），缺考人數為 13 人，到考率為 98.80%，依簡章分則已於 4 月 26 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及寄發成績單，5 月 20 日統一分發共 496 名（含原民外加 33 名、願景外加 50 名）。
- 十一、協辦大考中心屏東考區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試及試考（108 課綱）。
- 十二、110 學年度願景計畫共核定 70 員額，經特殊選才招生及個人申請入學，確定入學

共 53 名。

十三、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於 5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5 月 6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8310194 號函），獲分發錄取名 28 名，放棄 5 名，共 23 名已完成報到。

十四、已完成提報 111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1-2 階段一般項目，增設案三案（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調整三案（國際貿易學系更名為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資訊科學系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及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分組整併）。

十五、招生部分：

（一）新增招生系組班別：

1. 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營區教學點陸軍八軍團（泰山營區）。
4. 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1.0 及 2.0」，全力助因新冠疫情返國的每一位本國籍學生都能夠繼續完成高教學業。

（二）網路招生宣傳：利用網路社交平台臉書、Instagram 設立粉絲專頁推廣，及因應疫情辦理線上直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說明會。

十六、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接辦計畫完成

1. 「109、110 學年各學系評量尺規訂定」。
2. 3 場次「模擬書審」活動。
3. 完成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名額自 109 學年度起逐年增加 10%、並於審查成績中允以加分等保障入學機會措施。
4. 3 場次「高中專家尺規諮詢會」。
5. 3 場次「增能工作坊」。
6. 6 場次「高中參訪觀議課」活動（鳳新高中、屏東女中、潮州高中、小港高中、瑞祥高中、屏東高中）。

十七、109 年 8 月 5 日完成辦理課綱合作聯盟意向書簽約儀式活動，108 課綱合作聯盟正式成立，開啟本校與高中合作之契機！會中邀請高屏地區計有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屏東高中、國立屏東女中、國立潮州高中、縣立大同高中、縣立東港高中、縣立枋寮高中、縣立來義高中、陸興高中、民生家商、屏榮高中、美和高中等 13 所高中職校長與教務主任蒞校簽署意向書，總計有 70 位校內外貴賓與會。

十八、110 年 5 月 12 日辦理「高教深耕—108 課綱課程支援討論會議」，將邀請高屏地區 15 所高中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等相關 108 課綱課程安排師長蒞校進行整合性的討論，以發展出本校支援高中教學之特色與體系；會中與高中端決議 111 學年度部份「多元選修」、「彈性學習」之 108 課綱課程可安排至週三、週五時段，

以提高本校支援高中教學之可行性。

十九、109 學年度共計 27 位本校師長，協助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屏東高中、國立屏東女中、國立潮州高中、縣立枋寮高中、縣立東港高中、美和高中及陸興高中等校共 29 門課程之教學。

二十、共購置 343 台 webcam，供全校教師人手一台以利遠距教學。

二十一、教學助理：109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聘僱事宜，所有申請案 100% 滿足核給。

二十二、書卷獎：109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獎金核發，並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狀予獲獎同學，核發率 100%。

二十三、「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度 12 月 4 日，依該要點規定召開審議委員會，遴選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核發各獲獎教師獎金三萬元。

二十四、訂定「109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共 6 門遠距課程進行補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遠距教學課程。

109 年申請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案通過課程清單如下：

預計開課學期	109-1	109-1	109-2	109-2	109-2	110-1
開課單位	夜資訊 管理學 系	夜國貿 系	進修學 士班	進修學 士班	財務金 融系	視覺藝 術學系
開課教師	張玲星	邱素麗	邱素麗	吳貞和	邢厂民	牟彩雲
課程名稱	管理學	財務管 理(一)	財務管 理(二)	貨幣銀 行學 (二)	國際金 融與匯 兌	數位建 模與材 質
必修/選修	選修	必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3	2	2	2	3	3

二十五、辦理微電影競賽「2020 高教深耕 in 屏大微電影競賽」共 9 部獲獎，得獎影片上傳至 NPTUplusTV 頻道播出。

二十六、數位教學及相關遠距教學資源：錄製「NPTU 停課不停學：微影片教學專區」專題影片，提供給因應防疫啟動遠距線上教學之師生能快速學會同步/非同步之遠距軟體工具，並上架至 NPTU PLUS TV，目前累積影片數共 36 部，總計時間約為 2 小時 33 分鐘。

二十七、移轉數位學習平台：

「數位學習平台(<https://openstudy.nptu.edu.tw/>)」因受限於較舊的系統架構，並考量資訊安全、資料維護有遺失或系統出錯等風險，於 2021 年停止維護，告知師生移轉到「創新教學 e 平台(<https://elportal.nptu.edu.tw/mooc/index.php>)」使用，相關移轉宣傳與調整作業如下：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20. 8. 1~2021. 1. 31) 為轉換使用平台之過渡期，於本校首頁數位學習平台旁增加紅字提醒師生平台於 2021 停止維護，並且於每月寄信告知相關訊息
- (二)每學期持續舉辦「創新教學 e 平台」之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21. 2. 1~2021. 7. 31) 起，學校登錄教師評鑑的系統，將由「數位學習平台」改為「創新教學 e 平台」。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021. 2. 1) 數位學習平台連結於校首頁移除。

二十八、影音製播：製播高教深耕專題報導與成果發表影片，目前完成影片共 15 部總計約 1 小時 25 分鐘，並持續進行影片製播。

二十九、教育部補助/核准計畫：

- (一)獲教育部補助 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部分補助金額新臺幣 52 萬 5,000 元。
- (二)獲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辦 5 個特色議題班別，全額補助合計新臺幣 45 萬元。
- (三)獲教育部核准開辦 110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輔導、資訊)專長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

三十、勞動部計畫：

- (一)109 學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共開設 14 班，招收人數 165 人次。
- (二)109 學年度申請勞動部公費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別，共計 2 班。

三十一、自辦推廣班

- (一) 109 學年度自辦推廣班-人文藝術類和休閒保健類開班總計：課程數 16 門、學員數 262 人、總收入 76 萬 8,040 元。
- (二) 109-1 語言類學分班共計開設 2 班(初級泰語、外師美語課程)、109-2 語言類學分班共計開設 1 班(辦公室英文)。
- (三)109-1 英語認證補強班共計開設 4 班、109-2 英語認證補強班共計開設 6 班。

三十二、109 學年度修正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配合實際招生人數及鐘點費用支給。

三十三、「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資訊填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推廣教育課程總計：課程數 83 門、學員數 1,220 人。

三十四、依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大武山學院法規)第二點之規定，原英文認證補強班之計畫經費歸類為雜項收入，計畫代碼為 G 類，改為推廣教育課程，調整為 D 類計畫，並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提列校務基金和行政管理費。

三十五、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計畫推行各項創新教學課程，如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微學分課程、磨課師課程、境外移地教學、業師協同教學、師生實務研習及

VAR 教學課程應用方案等。每年校內徵件 1 至 2 次，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數額經由審查後彈性補助予教師創新課程運用及執行，110 年徵件項目增加「專業課程融入 SDGs 導向課程」、「跨領域敘事力前導型計畫」及「產業學院前導型計畫」供校內教師累積申請能量，並於未來教育部正式徵件時投件。

三十六、高教深耕計畫推行師生共學社群，如 PBL 問題導向社群、職能導向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社群、師生外語社群、國際學術交流社群、增能輔導社群、教師專業社群、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等，期許教師藉由結合課程之社群計畫豐富教學資源；鼓勵學生籌組自組學習社群。

三十七、推動院主題式微學分課程，由各學院規劃主題，鼓勵學生跨院修習以培養跨領域能力。學生可自主選擇有興趣的議題跨主題修習，累積滿 20 小時(可跨學期累計)核計 1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學分(時數)累計以整數(20 小時)計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個學院共規劃 14 種主題 89 場次的微學分課程，自 110 學年度起，微學分相關業務將移轉至大武山學院之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三十八、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其特色是由學校端與企業合作，對焦業界具體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合作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開設量身訂做的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另於 109 年起增設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供教師申請，教師須帶領至少 3 位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務研習，110 年共 3 位教師提供申請。

三十九、高教深耕計畫全校性教學空間修繕：

- (一)民生校區五育樓三樓視聽教室(因材創新教學教室)已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 (二)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視聽教室(無類跨域學習教室)已於 109 年 11 月完工。
- (三)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一樓(共創教室)已於 110 年 5 月完工。
- (四)屏師校區應物系 402 實驗室。(招標請購中)預計 110 年中下旬完工。
- (五)屏師校區科藝館 201 電腦教室。(動支請購中)預計 110 年中下旬完工。

四十、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提供前導型計畫、後端支持計畫以及相關撰寫經驗分享講座或徵件期間諮詢媒合服務。
- (二)每年教育部於 11-12 月期間徵件，隔年 6-7 月公布並於 8 月起始執行，108 年共提出申請 22 件，教育部核定通過 7 件。110 年徵件(109 年 12 月)共提出申請 47 件。
- (三)本校已納入「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中之評分門檻項目之一，並於「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中增加此一計畫獲通過否為自評項目。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0.4.8.)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 依決議執行，並已將修正後的法規公告。 2. 請系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改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納入論文專業檢核機制，提本會議討論。
21	有關本校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是否列入系所評鑑指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2	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已將法規公告於網頁上。
3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業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1663 號函同意備查
4	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5	配合科普傳播學系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等七項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照案通過。 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6	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第三點和第五點規定。	修正通過，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執行
7	擬訂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8	擬訂定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9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並已將修正後的法規公告於系網。
10	擬訂定本校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辦理並置放於新網頁
11	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12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15	擬修正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案。	修正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16	擬訂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7	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學系	依決議執行
18	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19	擬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20	有關擬訂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	照案通過。	國際暨創新學院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示，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 二、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期初，註冊組即會將離校程序注意事項簽核後，傳送至各學系並公告予大四畢業生。
- 三、依教育部來函，離校程序須經會議討論通過，故將本校現行注意事項提會討論。
- 四、檢附本校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說明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 (第 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於每學年公告當學年之作業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10 學年度行事曆變更，因應 17、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修正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第 6~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十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移轉至學生諮商中心，故配合修正轉系所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第 11~1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之所、系、學位學程越來越多，為讓程序審核更加嚴謹，擬將合作辦理學制協議書由原簽核方式改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由原經院所系主管核章，修正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第 13~1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必修英文課共 6 學分，實施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二年級一學期二學分。
- 二、一年級英文課程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舊課名為英文上、下(A、B、C)，110(含)學年度起新課名為基礎學術英文上、下 (A、B、C)。
- 三、二年級英文課程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舊課名為進階英文(A、B、C)，110(含)學年度起新課名如下：。
 - (一)教育英文 (實用級、進階級)
 -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 (六)專業學術英文。
- 四、檢附本校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0~22 頁)。

五、新增之英文課程擬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適用，以利重、補修之學生修讀。

六、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0.5.21)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適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共同必修英文課共 6 學分，實施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二年級一學期二學分。

二、一年級英文課程舊課名為英文上、下(A、B、C) 新課名為基礎學術英文上、下 (A、B、C)。

三、二年級英文課程舊課名為進階英文(A、B、C))新課名如下：。

1. 教育英文 (實用級、進階級)

2. 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3. 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4. 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5. 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將語言的聽說讀寫全面表現納入抵修標準，若該英文能力鑑定考試無說、寫測驗則無法抵修大二英文。

五、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大二英文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

六、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2020 年起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故修正抵修表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七、檢附本校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 (第 23~29 頁)。

八、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5.24)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 110 學年度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博雅課程分為以下五大課群：「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為鼓勵學生修習非主修專業領域之通識課程，訂定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分之課程一覽表。

二、本中心已先行請各系(學程)提供該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並

經本中心第 1103700093 號簽文會簽各學系奉核在案。

三、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科學傳播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併修正之。

四、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7 (第 30~34 頁)。

五、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0.5.21)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培養本院學生核心素養，並配合「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案(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 (第 35~36 頁)。

三、案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0.05.17) 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107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第十點案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教行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110.04.07) 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0.05.17) 通過。

二、第十點修正為「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

三、檢附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107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37~3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業管理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110.4.19)，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20)通過。
- 二、依據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 (第 39~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財務金融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04.29)，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20)通過。
- 二、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42~4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學位班課程專業課程」及明確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超修規定，爰予修正第三點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及第四點選課辦法。
- 二、通過後回溯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
- 三、案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01.13)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25)通過。
- 四、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44~5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回溯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適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專班由 109 學年度開始有提早入學學生，為使每位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爰予修正第三點相關規定。
- 二、通過後回溯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三、案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3.24)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25)通過。
- 四、檢附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52~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回溯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視藝系於 110 學年度新增「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故擬訂定其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案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04.29)及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25)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55~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正及新增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內容。
- 二、修正及新增第五點內容，為避免研究生入學後僅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新增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最低修業及修課學分數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0~68 頁)。
- 四、案經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0.05.11)及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3)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名稱與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110.04.08)修正心輔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名稱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9~80 頁)。
- 三、案經教心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4.28)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5.17)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武山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格式與實際執行情形酌作修正。
-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因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機器人學系，且不僅只有資訊學院系所開設課程規劃表課程，故第四點參與單位修正為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第七點修讀條件修正為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本學程負責單位為大武山學院跨領域中心，而認列學分作業則是資訊學院進行審查，故第十二點第二項次修正為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四)第五點至第六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至第十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81~84 頁)。
- 四、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5.24)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校內同學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動機，並加快學分學程申請流程，擬將面試申請修改為書面申請。
- 二、檢附本校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

件 18(第 85~86 頁)。

三、案經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0.5.24)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0.5.31)審議通過。

二、依據大武山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格式與實際執行情形酌作修正。

三、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課程參與單位可能為資訊學院各學系和大武山學院以外單位，故第四點參與單位修正為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第七點修讀條件修正為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三)第五點至第六點、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9 (第 87~8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博士班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訂定。

二、本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核心能力如下：

(一)Appreciation of Researches and Verification of Experiments.

(二)Literacy in Scienc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三)Adequacy in Scientific Specul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四)Knowledge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Capability of Conducting Experiments.

(五)Integration of Expertise and Innovations of Ideas.

(六)Academic Ethics and Literacy in Humanities.

(七)Enthusiasm in Self-development and Teamwork.

(八)Proficiency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Global Vision.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事務及課程會

議(110.03.30)及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10.05.13)通過。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爾後本校各單位核心能力相關議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不再提送教務會議，以明程序。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與訂定本校扣考作業流程圖，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如教師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或補登更正時，除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外，另需提出事實佐證資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更正，逾期或未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 二、檢附本校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0-1(第 90 頁)與扣考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0-2 (第 9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擬 109 學年度教師申請更換教師研究室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研究室使用空間，民生及屏師校區因應新進教師員額需求，故無法提供更換；屏商校區尚有 7 間教師研究室可供教師更換。
- 二、本組為維護教師權益，本年預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前受理教師申請更換教師研究室事宜。
- 三、檢附本年度教師研究室更換事宜公告(草案)，如附件 21 (第 92~9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 4:20

**國立屏東大學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說明
逐點說明表**

注意事項	說明
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如圖一所示。	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二、領取學位證書所需條件：1. 本學期或經暑修後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成績皆全部送達及通過 2. 完成離校手續 3. 繳驗學生之身份證件。	領取學位證書之條件。
三、辦理離校手續(註冊組會自動產生離校名單，同學無須上網申請)： (一)採網路會簽，應屆畢業生應先歸還與學校借用之書籍(含罰款)或器材及至校友資料庫填寫資料。 (二)6月中旬起至網路查詢是否全部審核通過(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離校作業→學生離校申請及審核進度查詢作業)，如有單位未審核通過，須至該單位查詢原因。 ※圖書館自第十八周起於網路審核離校程序。	離校手續之流程。
四、學位證書為中、英文姓名並列(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查詢核對中、英文姓名)應屆畢業生若須更改中、英文姓名者，請於5月初前向註冊組提出更改姓名申請，逾期者自行負責(逾期者學位證書之姓名不予變更)。逾期後中文姓名若須更改者，則須於領取學位證書後再提出更改姓名申請中文學位證明書，原學位證書作廢；英文姓名若有變更者，若有需要可另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	學位證書個人基本資料之審查規範
五、領取學位證書：採本人到校領取或郵寄方式並行，可由學生自行選擇。	領取學位證書之方式。
六、本學期修課及學位證書寄送規定如下：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依學務處公告之時程舉行，本學年度大四生沒有另舉行畢業生考試，大一至大四生皆須上滿18周。 (二)本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於第19周截止，經登記統計成績後，親自領取者依成績全部送達及離校手續兩項皆完成後自7月中旬起領取學位證書，另郵寄者依成績全部送達及離校手續兩項皆完成後由學校分批以掛號郵寄(附送學位證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如在7月底尚未收到學位證書者請與註冊組聯絡。	可以領取學位證書的時程
七、各班代領取之信封袋，請發給畢業生自行填寫正確之姓	學位證書寄

<p>名、地址、學號，如有誤學校概不負責，並請班代彙整收齊後於5月初前送至註冊組(若本學期確定無法畢業或親領者，請不用填寫信封)。</p>	<p>送之信封繳交時程。</p>
<p>八、畢業後若須學位證書影印本，請自行影印(須帶證書正本以便核對)，至註冊組核蓋與正本相符章(歷年成績單不得再影印)。</p>	<p>學位證書影印本核章規定。</p>
<p>九、修畢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的畢業生，請於5月初前提出申請。</p> <p>雙主修或輔系：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相關作業→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申請科目審核→至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審核表印出報表→送學系審核→核准後註冊組於學位證書及學籍上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名稱(逾期不予受理)。</p> <p>學分學程：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申請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將符合科目用螢光筆畫記→再到出納組繳納證明書費用→送至學程審核單位審核→再送交註冊組，核准後核發學分證明書。</p>	<p>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加註之申請流程。</p>
<p>十、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所需學位證書影印本及成績單，由註冊組統一印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p> <p>本學期核發學位證書分為二個階段(學位證書內所載之核發日期為6月)：第一階段本學期成績繳交日期結束後，第二階段暑修後。</p>	<p>學位證書核發階段。</p>

國立屏東大學日間部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全文)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如圖一所示。
- 二、領取學位證書所需條件：1. 本學期或經暑修後於下學期開學日前成績皆全部送達及通過 2. 完成離校手續 3. 繳驗學生之身份證件。
- 三、辦理離校手續(註冊組會自動產生離校名單，同學無須上網申請)：
 - (一)採網路會簽，應屆畢業生應先歸還與學校借用之書籍(含罰款)或器材及至校友資料庫填寫資料。
 - (二)6月中旬起至網路查詢是否全部審核通過(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離校作業→學生離校申請及審核進度查詢作業)，如有單位未審核通過，須至該單位查詢原因。
※圖書館自第十八周起於網路審核離校程序。
- 四、學位證書為中、英文姓名並列(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查詢核對中、英文姓名)應屆畢業生若須更改中、英文姓名者，請於5月初前向註冊組提出更改姓名申請，逾期者自行負責(逾期者學位證書之姓名不予變更)。逾期後中文姓名若須更改者，則須於領取學位證書後再提出更改姓名申請中文學位證明書，原學位證書作廢；英文姓名若有變更者，若有需要可另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
- 五、領取學位證書：採本人到校領取或郵寄方式並行，可由學生自行選擇。
- 六、本學期修課及學位證書寄送規定如下：
 -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依學務處公告之時程舉行，本學年度大四生沒有另舉行畢業生考試，大一至大四生皆須上滿18周。
 - (二)本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於第19周截止，經登記統計成績後，親自領取者依成績全部送達及離校手續兩項皆完成後自7月中旬起領取學位證書，另郵寄者依成績全部送達及離校手續兩項皆完成後由學校分批以掛號郵寄(附送學位證書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如在7月底尚未收到學位證書者請與註冊組聯絡。
- 七、各班代領取之信封袋，請發給畢業生自行填寫正確之姓名、地址、學號，如有誤學校概不負責，並請班代彙整收齊後於5月初前送至註冊組(若本學期確定無法畢業或親領者，請不用填寫信封)。
- 八、畢業後若須學位證書影印本，請自行影印(須帶證書正本以便核對)，至註冊組核蓋與正本相符合章(歷年成績單不得再影印)。
- 九、修畢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分學程的畢業生，請於5月初前提出申請。
雙主修或輔系：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畢業相關作業→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申請科目審核→至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審核表印出報表→送學系審核→核准後註冊組於學位證書及學籍上加

註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名稱(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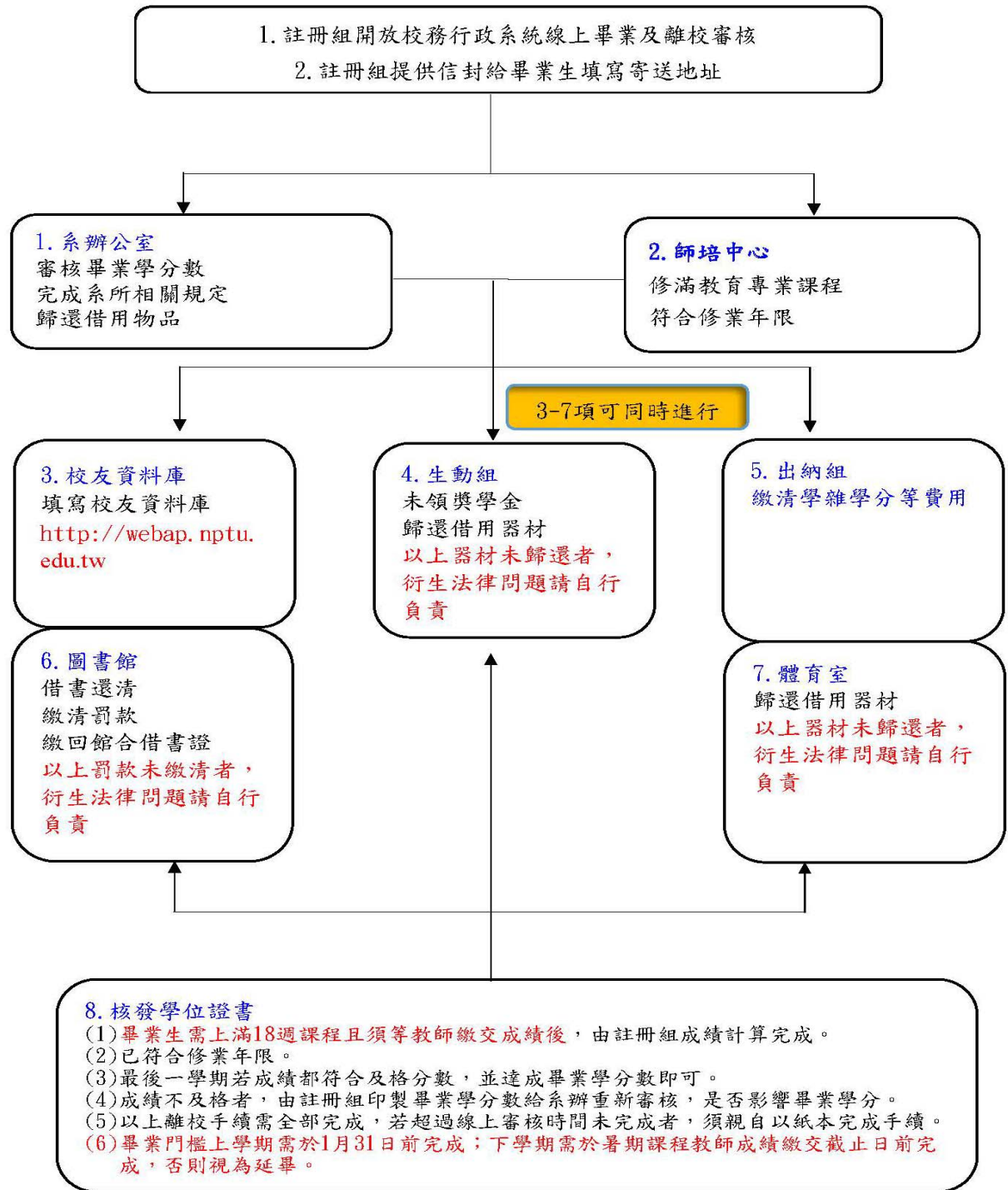
學分學程：請至註冊組網站下載申請書，並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將符合科目用螢光筆畫記→再到出納組繳納證明書費用→送至學程審核單位審核→再送交註冊組，核准後核發學分證明書。

十、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所需學位證書影印本及成績單，由註冊組統一印製送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本學期核發學位證書分為二個階段（學位證書內所載之核發日期為6月）：

第一階段 本學期成績繳交 日期結束後	教師繳交成績後，已辦妥離校手續及畢業學分數已達各學系規定且通過畢業門檻者。
第二階段暑修後	若需暑期補修學分者（校際選課者須於課務組登錄完成才算喔），請同學先向系辦告知，系辦彙整後務必告知註冊組，完成畢業審核者視為前一學期畢業生。
	只缺畢業門檻者，若可以於暑期課程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取得者，請同學先向系辦告知，系辦彙整後務必告知註冊組，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者視為前一學期畢業生。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圖一 大四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u>第十八週</u>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p> <p>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p> <p>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p>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u>考試（含集中考）</u>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p> <p>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p> <p>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p>	<p>配合 110 學年度行事曆變更，因應 17、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修正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p>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p>	

<p>務處。</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補考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u>第十八週</u>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務處。</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補考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u>考試</u>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u>第十八週</u>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 ~略</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u>考試</u>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 ~略</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
 - 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

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時間，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一星期前（不含假日）完成，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 （一）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 （三）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四）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 （五）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

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

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申請學分累計制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 <u>學生諮商中心</u> 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二條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 <u>特教中心</u> 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業務移轉至學生諮商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後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u>經教務會議審議後</u>，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p> <p>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p> <p>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u>經所、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u>，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p> <p>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p> <p>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p>為讓程序審核更加嚴謹，擬將合作辦理學制協議書由原簽核方式改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第七條 <u>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u>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u>送教務會議審議後</u>，方可實施。</p> <p>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其他事項。</p> <p>第七條 <u>各院所系</u>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u>經院所系主管核章，送本校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審核，並經雙方簽署後</u>，方可實施。</p> <p>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p>為讓內容審核更加嚴謹，由原經院所系主管核章，修正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第八條 <u>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u>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p>	<p>第八條 <u>各院所系</u>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p>	<p>為條文內容名稱之一致性而做修正。</p>
<p>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p>	<p>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p>	<p>為條文內容名稱之一致性而做修正。</p>

<p>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u>學院、所、系、學位學程</u>辦理甄審作業。</p> <p>受理申請之<u>學院、所、系、學位學程</u>，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u>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u>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p>	<p>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u>院所系</u>辦理甄審作業。</p> <p>受理申請之<u>所系</u>，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u>所系務</u>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學位</u>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u>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u>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學位</u>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u>各所系</u>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p>為條文內容名稱之一致性而做修正。</p>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u>雙聯學制學位</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院、所、系、學位學程</u>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u>雙聯學制學位</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所、系、學位學程</u>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p>為條文內容名稱之一致性而做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達一定期限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合作學校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第一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五條 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

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境外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六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審議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方可實施。

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原學校在學證明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學院、所、系、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

受理申請之學院、所、系、學位學程，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學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院、

所、系、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所、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p> <p>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p> <p>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u>基礎學術英文</u>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u>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u>一學期二學分。</p> <p><u>(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u></p> <p><u>(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u></p> <p><u>(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u></p> <p><u>(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u></p> <p><u>(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u></p> <p><u>(六)專業學術英文</u></p> <p>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p>	<p>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p> <p>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p> <p>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u>英文選讀</u>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u>進階英文</u>一學期二學分。</p> <p>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p>	<p>英文課程名稱異動</p>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107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學院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p> <p>(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u>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u>。</p> <p>(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u>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u>。</p> <p>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u>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u>，或<u>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u>。</p> <p>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p> <p>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p>	<p>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p> <p>(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u>英文</u>」<u>四學分</u>。</p> <p>(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u>英文</u>」及「<u>進階英文</u>」共<u>六學分</u>。</p> <p>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u>英文</u>」<u>四學分</u>，或「<u>英文</u>」及「<u>進階英文</u>」<u>六學分</u>。</p> <p>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p> <p>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p>	課程異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

- 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英語學系 學生適用)
應用英語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基礎學術英文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人文社會英文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 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請勾選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及格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78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94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無說寫)	<input type="checkbox"/> 627(含)以上(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本測驗無說寫，需搭配相當中高級說寫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CBT(無口說)	<input type="checkbox"/> 197(含)以上(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本測驗無口說，需搭配相當中高級口說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87(含)以上(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95(含)以上(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6.0(含)以上(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6.5(含)以上(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195(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u> <u>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u> <u>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u> <u>力測驗)</u>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C1(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人文社會英文 」6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共 6 學分。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英語系國家 (國別：_____) 之外籍學生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 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除英語相關學系外之一般學系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基礎學術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_____

二年級英文課程：

- 1. 教育英文
- 2. 人文社會英文
- 3. 商管英文
- 4. 資訊英文
- 5. 科學溝通英文

_____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_____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_____

請勾選 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本籍生請勾選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 (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及「 <u>二年級英文課程</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合計 750(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及「 <u>二年級英文課程</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7 以上(可抵修「 <u>英文</u> 」及「 <u>進階英文</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173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97 以上(可抵修「 <u>英文</u> 」及「 <u>進階英文</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61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1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及「 <u>二年級英文課程</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5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及「 <u>二年級英文課程</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330 以上(可抵修「 <u>英文</u> 」及「 <u>進階英文</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95 以上(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及「 <u>二年級英文課程</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 <u>基礎學術英文</u> 」及「 <u>二年級英文課程</u> 」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B1(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二年級英文課程 」6 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 基礎學術英文 」及「 二年級英文課程 」共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_____之外籍學生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 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 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 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屏東學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屏東學	
		社會科學與應用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智慧財產權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族群與文化	
				屏東學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屏東學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屏東學	
				音樂科技與應用	110 新增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屏東學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屏東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美學與文化	屏東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美學與文化		國際禮儀	110 刪除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學分/2小時)，不足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達成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心素養,因應社會變遷,依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院共同課程暫定數位課程	規範共同課程。
三、本院共同課程之數位課程,係指(一)大武山學院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二)各系自由選修課程;(三)各系開設之融入教育專業之數位課程。上述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規範數位課程之內容。
四、本院各系學生修習大武山通識課程時,必須修習有程式設計為名之課程。修習程式設計相關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系所開設之融入教育專業之數位課程,須於選課備註欄加註「程式設計」,並需經由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專家審定通過,方得認列。	規範學習方式
五、本院得配合學校外部計畫或實際需要,加開數位課程。	規範共同課程加開依據。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實施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達成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心素養，因應社會變遷，依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共同課程暫定數位課程。
- 三、本院共同課程之數位課程，係指（一）大武山學院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二）各系自由選修課程；（三）各系開設之融入教育專業之數位課程。上述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 四、本院各系學生修習大武山通識課程時，必須修習有程式設計為名之課程。修習程式設計相關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系所開設之融入教育專業之數位課程，須於選課備註欄加註「程式設計」，並需經由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專家審定通過，方得認列。
- 五、本院得配合學校外部計畫或實際需要，加開數位課程。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107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 <u>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u> 。	刪除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107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行政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本所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共計三個領域：
 - (一) 方法論領域
 - (二) 基礎課程領域
 - (三) 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或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領域
 研究生依分組選修之專業課程領域，選擇前列第(三)項其中一領域考試。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以至少二篇曾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知名期刊(如列入SSCI、TSSCI名單者)之論文，向所辦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以口試替代相關學科領域科目之筆試。
前項論文作者為二人(含)以上時，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於本所公告時間內，由研究生向本所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七、筆試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八、考生第一次考試科目不及格者，第二次申請考試仍以第一次考試科目為限。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本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
- 十一、資格考試時間，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十二、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由本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自一百零 <u>七</u>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第一條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自一百零 <u>三</u>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修正適用學年度。							
第二條 本學系日間 <u>大學</u> 部學生(<u>外籍生除外</u>)於畢業前，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附表一)四點以上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	第二條 本學系日間部學生於畢業前，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附表一)四點以上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	明定適用對象。							
附表一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資訊與人工智慧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乙級)</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4</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AI-900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慧基礎證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AZ-900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基礎證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DP-900 Microsoft Azure 數據與資料科學基礎證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微軟 MOS Master 證照(含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TQC 專業人員證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td> </tr> </table>	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乙級)	4	AI-900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慧基礎證照	AZ-900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基礎證照	DP-900 Microsoft Azure 數據與資料科學基礎證照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含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TQC 專業人員證照	2	附表一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增列資訊與人工智慧人員相關證照。
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乙級)	4								
AI-900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慧基礎證照									
AZ-900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基礎證照									
DP-900 Microsoft Azure 數據與資料科學基礎證照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含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TQC 專業人員證照	2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全文)

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

第二條 本學系得設專業證照審查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學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外籍生除外)於畢業前，應具有規定之專業證照點數(如附表一)四點以上始得畢業。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四點。

第四條 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所取得之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第五條 證照取得後學生須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附表一 專業證照名稱與證照點數對照表

就業方向	專業證照	證照點數
企劃與專案管理人員	IPMA D 級專案管理	4
	PMI 專案管理	4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	2
	TBSA 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	2
通路與銷售管理人員	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	4
	ERP 配銷應用師	2
	TIMS 初階行銷企劃	2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2
	GS1 條碼管理師	1
財務金融與會計	記帳士	4

人員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
	證券商業務員(普業)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高業)	4
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人員	就業服務技術士(乙級)	4
資訊與人工智慧人員	MTA Python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乙級)	4
	AI-900 Microsoft Azure 人工智慧基礎證照	
	AZ-900 Microsoft Azure 雲端服務基礎證照	
	DP-900 Microsoft Azure 數據與資料科學基礎證照	
	微軟 MOS Master 證照(含 Word/Excel/PowerPoint/Outlook) 、TQC 專業人員證照	2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資訊證照方面， <u>金融科技</u> <u>力知識檢定測驗</u> ，每張證 照點數 1 點，TQC 專業人 員別證書，每張證照點數 2 點(限一張)。	六、資訊證照方面， <u>金融數位</u> <u>力知識檢定</u> ，每張證照點 數 1 點，TQC 專業人員別 證書，每張證照點數 2 點 (限一張)。	配合證照名稱 修改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專業認證，強調實用技能，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日間部學生(不含境外生)於畢業前，應具有專業證照點數 6 點以上(含)始得畢業，證照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
- 三、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包括：證券商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股務人員、票券商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每張證照點數 2 點。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每張證照點數 4 點。
- 四、其他由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所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每張證照點數 1 點。
- 五、會計證照方面，會計師每張證照點數 4 點。會計事務乙級及記帳士，每張證

照點數 2 點。會計事務丙級，每張證照點數 1 點。

六、資訊證照方面，[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每張證照點數 1 點，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每張證照點數 2 點(限一張)。

七、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專技人員、初等考試、特考等，比照取得證照點數 4 點。其他相關就業考試，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三)略</p> <p>(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p> <p>1、日間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 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u>109 學年度入學前適用一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109 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一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u></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 同意者）。</p> <p>(五)~(六)略</p>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三)略</p> <p>(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p> <p>1、日間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 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u>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u></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 同意者）。</p> <p>(五)~(六)略</p>	<p>依據「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修改選修課程學分說明。</p>

<p>四、選課辦法</p> <p>(一)~(四)略</p> <p>(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p> <p>(六)~(八)略</p> <p>(九)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並辦理學分採認,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含自由選修學分),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p> <p>(十)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一)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十二)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四、選課辦法</p> <p>(一)~(四)略</p> <p>(五)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p> <p>(六)~(八)略</p> <p>(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十一)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新增超修規範及學分採認規定。</p>
--	---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8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

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109學年度入學前適用一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109學年度(含)入學後適用一系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 (六) 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 (一) 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 藝術與設計展演：
-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 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 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 碩士班研究生(含預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若因情況特殊，需檢附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即可申請超修，最多超修三學分。
- (六)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七)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 (八)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九) 本系研究生經系主管同意後,得跨日夜碩選修相關之科目並辦理學分採認,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含自由選修學分),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採認。
- (十)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十一)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十二)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 (一) 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
 -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 (二) 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

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 申請起迄時間：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 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 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 方式：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 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 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

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

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u>三</u> 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二)~(七)略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 <u>八</u> 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二)~(七)略	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專班由 109 學年度開始有提早入學學生，為使每位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爰予修正第三點相關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6 年 9 月 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 (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論文（含創作與論述）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及創作與論述課程，指導學生擬定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 (二) 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論文口試。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頒授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本碩士授予學位名稱。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訂定最低畢業學分。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p> <p>（二）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三）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四）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p> <p>（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論文（含創作與論述）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七）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訂定選課規定。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	訂定指導教授

<p>(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 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p> <p>(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四)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修創作與論述課程，並自二年級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p>(五)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之遴聘。</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p> <p>(一) 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p> <p>(二) 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三) 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四) 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訂定辦理論文口試規定。</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口試。</p> <p>(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p> <p>(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p> <p>(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p>	<p>訂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規定。</p>

<p>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p> <p>(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訂定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實習成果報告內容有抄襲或舞弊情形處理規定。</p>
<p>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悉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110年4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頒授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 三、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在論文（含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企業實習）。
 - （二）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論文（含創作與論述）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修創作與論述課程，並自二年級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

係時，應予迴避。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 (二) 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口試。
-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論文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 <u>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者須有本學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u>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p>	<p>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p>	<p>新增指導教授遴聘規定。</p>
<p>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 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u>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不在此限。</u> 2、<u>「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修「論文」。</u> 3、<u>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u></p>	<p>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p>	<p>一、原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並新增最低修業年限及修課學分數。 二、新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選修論文課規定。 三、新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跨領域科目選修最高學分</p>

<p><u>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u></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p> <p>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p> <p><u>3、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及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u></p> <p>(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p>	<p>(二)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p> <p>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p> <p>3、<u>研究生須修滿上述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u></p> <p>(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p>	<p>數。</p> <p>四、原第五點第二款第3目已調整及修正至第二點及第八點第一款，故刪除本要點。</p> <p>五、新增第五點第二款第3目碩士在職專班最低修課學分數。</p>
<p><u>六、論文計畫發表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u></p>		<p>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母法)修正，新增第六點。</p>

<p><u>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u> <u>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u> <u>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u> <u>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u> <u>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u> <u>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u> <u>議。</u></p>		
<p><u>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u> <u>定辦理：</u></p> <p>(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 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 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 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 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 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p> <p>(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 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 提出。</p> <p><u>(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u> <u>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u> <u>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u> <u>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u> <u>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u> <u>通過。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u> <u>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u> <u>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u> <u>期限研究計畫發表。惟經核准</u> <u>同意該學期申請研究計畫發表</u> <u>者，需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u> <u>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u></p> <p><u>(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u> <u>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u></p>	<p>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 畫發表與口試：</p> <p>(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 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 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 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 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p> <p>(二) 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 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 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 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p> <p>(三) 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 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 提出。</p> <p><u>(四) 論文口試需填寫論文口試申</u> <u>請書及學術參與資料表(含證</u> <u>明影本)，並應依規定於口試</u> <u>前二十一天提出。</u></p> <p><u>(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u> <u>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u> <u>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u> <u>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u> <u>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u> <u>通過。</u></p>	<p>一、原第七點調整為第七及第八點。</p> <p>二、第七及第八點規定內容依母法訂定之。</p>

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

(六)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七)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

<p>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u>(四)</u>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u>(五)</u>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u>(九)</u>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u>九、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u></p>		<p>新增條文。</p>
<p><u>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紙本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u></p>		<p>新增條文。</p>
<p><u>十一、</u>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p>	<p><u>六、</u>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p>	<p>原第六點修正為第十一點。</p>

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	
<u>十二</u> 、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u>八</u> 、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原第八點修正為第十二點。
<u>十三</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九</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十三點。
<u>十四</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點修正為第十四點。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體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1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輔導研究生在學期間有關學習與修課事宜，特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體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且至多同時指導本學系八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需於修課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選定指導教授，並將申請表繳送系辦。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者須有本學系專任教師協同或共同指導。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則須經系主任、指導教授審核通過。

三、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運動教育及運動科學二組，研究生入學時依所錄取之組別為專攻主修領域。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

五、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碩士班：

1、畢業學分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撰寫)，組專業必修課程三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各組專業選修須修滿十五學分(含)以上。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本學系碩士班三學分課程。已修畢學分及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不在此限。

2、「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始得選修；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修「論文」。

3、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課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學分(核心領域課程)十二學分、選修課程二十六學分，各領域(含基礎研究、健康教育與體育教學)最少選修四學分，最多十八學分。

2、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畢業學分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二十一學分、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含探索知能選修課程九學分、探索實作選修課程九學分)。

3、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及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

士班研究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比對結果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指數必須低於百分之三十，始能畢業。

六、論文計畫發表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或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需超過半年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或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三)論文計畫發表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應依規定發表前十四天提出。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研究計畫發表。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研究計畫發表者，需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需全體委員出席使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已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

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各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四)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五)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以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專長領域為原則，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活動須符合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實施要點」之規定。

十、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離校紙本資料，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十一、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碩士論文得以運動成就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碩士班</u> 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母法(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亦將碩士班放入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 <u>碩士班</u> 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母法(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亦將碩士班放入名稱。
<p>二、本學系碩士班包含：</p> <p><u>(一)日間碩士班</u></p> <p><u>日間碩士班分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u></p> <p><u>1.教育心理組：畢業學分四十學分，必修十四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二十六學分。</u></p> <p><u>2.諮商與輔導組：畢業學分四十二學分，必修十一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三十一學分。</u></p> <p><u>諮商與輔導組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u></p> <p><u>(二)前修畢三門大學部課程：</u></p> <p><u>(1)助人歷程與技巧</u></p>	<p>二、本學系碩士班<u>課程</u>包含：</p> <p><u>(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u></p> <p><u>(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u></p> <p><u>(三)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u></p> <p><u>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論文：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u></p>	<p>1. 修改文字編排，使其與課程手冊敘述一致；</p> <p>2. 修訂條文第二點(一)諮輔組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加修大學部課程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三點修改之(此業經諮輔組組內會議及 109(1)第 4 次系務會議 [109.10.22] 討論。)</p>

<p><u>(2)下列課程任選二門課：人類發展(一)、人類發展(二)、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等。</u></p> <p><u>(二)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u> <u>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三十八學分，必修十五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二十三學分。</u></p>	<p><u>2. 必修：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九學分。</u></p> <p><u>3. 選修：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二十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三十一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二十三學分。</u></p>	
	<p><u>三、分組選修：</u> <u>本學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前補修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或助人歷程與技巧擇一、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u></p>	<p>現行條文第三點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點。</p>
<p><u>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u></p> <p><u>(一)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加修教育學程、加修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一年級研究生在</u></p>	<p><u>四、選課辦法：</u></p> <p><u>(一)本學系研究生每期最多修十七學分為原則，超過者請提出申請。</u></p>	<p>1. 修改條號</p> <p>2. 根據母法第二條修正第三點標題</p> <p>3. 修訂條文第三點(一)：係根據母法(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訂研</p>

<p><u>學期間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u></p> <p>(二) 除論文外，<u>各課程之開設標準</u>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u>規定</u>辦理。</p> <p>(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u>組</u>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 <u>研究生</u>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u>含組</u>)、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u>(七)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u></p>	<p>(二) 除論文外，<u>其餘科目</u>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u>所定之選課人數</u>辦理開課。</p> <p>(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u>研究生</u>得跨<u>校</u>、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p><u>(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u></p>	<p>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下限。</p> <p>4. 修訂條文第三點(二)：係依據母法第二條(二)修改文字</p> <p>5. 修訂條文第三點(五)：係根據母法第二條第五點，刪除「跨校」之規定；另明訂跨組。</p> <p>6. 現行條文第四點(七)(學術倫理數位測驗)：移至修訂條文第八點(八)(學位考及畢業)。</p> <p>7. 修訂條文第三點(七)：係根據母法第二條(九)之新增。</p>
<p><u>四、參與學術活動</u></p>	<p><u>五、參與學術活動</u></p>	<p>修改條號</p>

<p>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u>證明</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u>夜間</u>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u>証明</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u>五</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u>至多同時</u>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u>應</u>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u>必要時</u>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p>	<p><u>六</u>、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u>以</u>指導八位研究生<u>論文</u>為原則。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u>有</u>必要時，<u>得</u>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p>	<p>1. 修改條號 2. 修正條文第五點(一)：係根據母法第四條(一)之用字</p>
<p><u>六</u>、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p>	<p><u>七</u>、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p>	<p>修改條號</p>
<p><u>七</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u>不含論文學分</u>)百分之<u>五十</u>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u>主任</u>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u>八</u>、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u>六十</u>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u>所主管</u>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1. 修改條號 2. 修正條文第七點(一)：修訂提計畫須修滿之學分數為二分之一，使學生可於碩二上提論文計畫。</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p> <p>(三) 論文計畫<u>考試</u>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p> <p>(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u>通過</u>、<u>修正後通過</u>及<u>不通過</u>。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u>通過(含修正後通過)</u>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p> <p>(三) 論文計畫<u>審查</u>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u>之</u>。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u>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u>。</p>	<p>3. 修正條文第七點(四)：增加「修正後通過」，以符合現行作法</p> <p>4. 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點(五)之多餘用字</p>
<p><u>八</u>、學位考試<u>第二階段</u>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u>第二階段</u>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u>主任</u>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u>第二階段</u>考試之申請。</p> <p>(二) 提出學位<u>第二階段</u>考試時<u>應填具申請書</u>，<u>並檢附下列文件</u>：</p>	<p><u>九</u>、學位考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u>口試</u>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u>所主管</u>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二) <u>提出學位考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u></p>	<p>1. 修改條號</p> <p>2. 修訂條文第八點(二)：係根據母法第六條(二)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u>新增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規範</u>；</p>

<p><u>1. 歷年成績表一份。</u></p> <p><u>2. 參與學術證明一份。</u></p> <p><u>3. 論文一份。</u></p> <p><u>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它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本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另訂之。</u></p> <p><u>檢附之文件經系審查符合資格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u>第二階段</u>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u>第二階段</u>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u></p> <p>(三) <u>學位<u>第二階段</u>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u></p> <p>(四) <u>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u></p>	<p><u>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u></p> <p>(三) <u>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u></p> <p>(四) <u>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u></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點(二)之部分重複文字。</p> <p>3. 修訂條文第八點(三)：係根據母法第七條(一)之用字修改</p>
--	--	---

<p>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p> <p><u>(六)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u></p> <p><u>(七) 學位考試後，系應於一週內將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u>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u>(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u></p>	<p>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u>研究生完成</u>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u>研究生完成</u>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p> <p><u>(六) 通過</u>學位考試後，應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p> <p><u>(七)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u>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 30%，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使得畢業。</p>	<p>4. 修訂條文第八點(六)：係根據母法第九條新增之。</p> <p>5. 修訂條文第八點(七)：係根據母法第十條修改現行條文第九點(六)之敘述</p> <p>6. 修訂條文第八點(八)：由現行條文第四點(七)移至此</p>
---	--	--

<p><u>(九)</u>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u>百分之三十</u>，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u>使得畢業</u>。</p> <p>(十)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u>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u>。</p>	<p>(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7. 修訂條文第八點(九)：由現行條文第九點(七)移至此</p> <p>8. 修訂條文第八點(十)：係根據母法第十一條修改修改現行條文第九點(八)之敘述。</p>
<p><u>九、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u>十、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u></p>	<p>1. 調整條號。</p> <p>2. 根據母法第十二條，修改文字。</p>
<p><u>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p>		<p>1. 調整條號。</p> <p>2. 修改條文第十點係根據母法第十四條新增之。</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包含：

(一) 日間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分教育心理組及諮商與輔導組：

1.教育心理組：畢業學分四十學分，必修十四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二十六學分。

2.諮商與輔導組：畢業學分四十二學分，必修十一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三十一學分。

諮商與輔導組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二)前修畢三門大學部課程：

(1)助人歷程與技巧

(2)下列課程任選二門課：人類發展(一)、人類發展(二)、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等。

(二)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三十八學分，必修十五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及選修二十三學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下修大學部課程、加修教育學程、加修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一年級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 (二) 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 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含組)、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四、參與學術活動

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六、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百分之五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含修正後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八、學位考試第二階段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第二階段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第二階段考試之申請。
- (二) 提出學位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參與學術證明一份。
3. 論文一份。
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它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本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另訂之。
檢附之文件經系審查符合資格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位第二階段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第二階段考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三) 學位第二階段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通過。
- (六)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七) 學位考試後，系應於一週內將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九)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使得畢業。
- (十)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九、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 <u>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u> 。	四、參與單位： <u>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u> 。	因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機器人學系，且不僅只有資訊學院各學系開設課程規劃表課程，故修正為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五、 <u>學程</u> 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酌作文字修正。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 <u>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u>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先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七、修讀條件： <u>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u> ，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 <u>為佳</u> 。	七、修讀條件：本校 <u>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建議</u> 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不拘學制均可申請修讀，故修正修讀條件。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申請程序： （一）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 <u>教務處註冊組公告</u> 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 <u>跨領域學程中心</u> 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 <u>跨領域學程中</u>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審核後， <u>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u>	一、第（一）項明定為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時間。 二、第（二）項明確指出向大武山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並酌作文字修正。

<p><u>心</u>審核後提送<u>教務處核定並公告</u>錄取名單。</p>	<p><u>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u>。</p>	
<p>十二、學程<u>證明核發</u>：</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u>發</u>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u>檢具歷年成績單</u>，向<u>資訊學院</u>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u>資訊學院</u>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十二、學程<u>審查認定方式</u>：</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u>予</u>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u>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u>成績單，向<u>本學程負責單位</u>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u>本學程負責單位</u>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申請學位加註第二專程單位修正為資訊學院，由資訊學院審核是否修畢學分。</p>
<p>十三、<u>學程</u>退場機制：<u>本</u>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u></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u>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u>實施計畫</u>修正程序：<u>本</u>實施計畫經<u>大武山學院</u>院務會議、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u>要點</u>修正程序：<u>本</u>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3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據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分析，自2016年起虛擬實境(VR)發展趨勢仍將持續看漲，加上虛擬/擴增實境(AR)及多媒體互動設計非常適合成為跨域培養之第二專長技能，因此無論是已具有資訊背景的同學跨足多媒體設計領域；或是其他學科領域同學因自身對於設計有興趣，而進一步希望提升資訊技能，培養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都非常適合加入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本跨域學分學程為資訊學院規劃，結合本學院師資及跨域師資(包含業界、藝術設計等領域專家)合作開辦，並以虛擬/擴增實境及多媒體互動式設計人才養成為目標。透過循序漸進的實務操作課程，並以程式設計及專題式練習貫穿學程之專業訓練，將可讓參與同學更具就業競爭力。以參與學系充足之教學空間與設備加上資訊學院新成立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內新穎且完善之VR/AR設備，相信必能提供參與同學最佳之沉浸式學習環境。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資訊學院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資訊學院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修讀條件：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二) 採取 <u>書面</u> 申請。	七、修讀條件：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二) 採取 <u>面試</u> 申請。	修正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條件。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新媒體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科技帶動媒介表現的變化與新形式，如何創造新的敘事邏輯、傳播內容的新形式及如何發展出新的服務，乃未來之趨勢。在新媒體學分學程裡，將學習創造各種媒體科技互動裝置與不同的專業服務，發展出多新的傳播服務與閱聽市場。因此如何把新媒體的行動裝置的數位特質，建立具情感共鳴的內容，產生適應並創造新媒體環境的能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大武山學院、科普傳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及社會發展學系。
- 五、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
 - (一)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二) 採取書面申請。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參與單位： <u>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u> 。	四、參與單位： <u>資訊學院各學系、大武山學院</u> 。	課程參與單位可能為資訊學院各學系和大武山學院以外單位，並依據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五、 <u>學程</u> 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酌作文字修正。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 <u>規劃表經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u> 審議後逕行公告。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u>(二) 課程內容及可抵免課程如課程規劃表</u>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先經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課程規劃表已說明第(二)項內容，故刪除本項次；第(一)項次內容調整為第六點。
七、修讀條件： <u>凡本校學生</u> 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 <u>為佳</u> 。	七、修讀條件：本校 <u>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u> ， <u>建議</u> 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皆可申請修讀。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不拘學制均可申請修讀，故修正修讀條件。 二、酌作文字修正。
九、所需資源：由 <u>參與單位</u> 負責。	九、所需資源：由 <u>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u> 支應。	所需資源不指定經費來源，改由參與單位彈性支應。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 <u>教務處註冊組</u> 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 <u>提送錄</u>	一、第(一)項明定為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時間。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院審核後提送<u>教務處核定並公告</u>錄取名單。</p>	<p>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u>行政程序</u>核定。</p>	
<p>十二、<u>學程證明核發</u>：</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十二、<u>學程審查認定方式</u>：</p> <p>(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p> <p>(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u>學程退場機制</u>：<u>本</u>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u>本</u>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u>本</u>學程證明，<u>則</u>修訂課程規劃<u>或</u>終止實施本學程。</p>	<p>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u>學分</u>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u>學分</u>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u>實施計畫</u>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u>資訊學院</u>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u>要點</u>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近年來智慧生活科技行動裝置在市場上的發展趨勢越益蓬勃，為鼓勵對行動裝置程式設計有興趣之學生加入行動裝置軟體開發之行列，設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透過整合基礎程式設計能力的養成，與多媒體動畫影像處理的訓練，培育具有資訊技術應用與行動裝置程式開發之實務人才，以符合時代潮流與就業市場需求，並提升本校畢業生的專業技術能力與競爭力。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參與學程之開課單位](#)。
- 五、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規劃表](#)[經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已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者為佳。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經資訊學院審核後提送[教務處核定並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學程證明核發：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發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三、學程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證明，則修訂課程規劃或終止實施本學程。
- 十四、實施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 <u>或補登</u> 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 <u>並提出事實佐證</u> ，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 <u>經教務長核准後更正</u> ，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u>逾期或未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u> 。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	修正條文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課堂點名注意事項(全文)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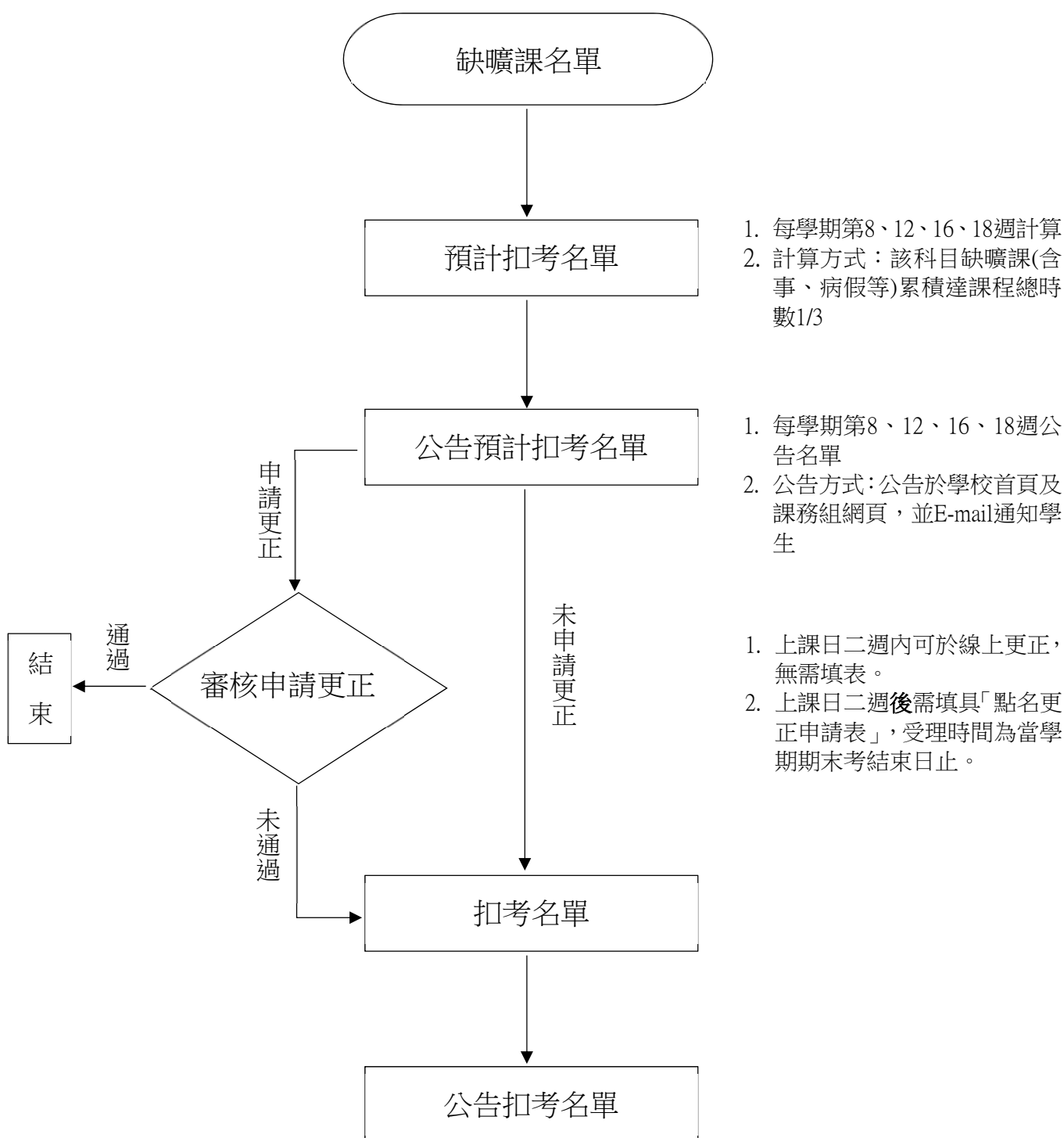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任課教師關懷學生出缺席情形。
- 二、【校務行政系統】點名開放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暨正式上課日起至期末考結束日止。
- 三、教師依任課科目修課名單進行點名，學生該節課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 四、教師上課點名後，應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缺席學生，如無法於課堂中登錄系統，則應於上課日後兩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補登。
- 五、若該課程有提出調補課申請者，請依核准後之實際授課時間確實點名，學生該節未到課即以曠課論。
- 六、上述點名登錄時間結束後，若因特殊原因提出誤點或補登更正時，需填具點名更正申請表並提出事實佐證，經任課教師暨學生確認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更正，且其受理時間為當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逾期或未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扣考作業流程圖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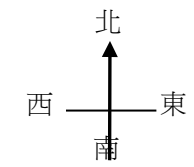
- 一、公告事項：本校教師研究室更換事宜。
- 二、公告對象：有意願更換研究室之專任(案)教師。
- 三、公告內容：目前本校屏商校區7間教師研究室可供教師更換。位置及空間編號如下：
 - 1、教學一館北棟：109、302、515。
 - 2、教學二館：512、520A、547A、567。
 - 3、空間配置：如附圖(附件1)
- 四、申請時間：公告即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五、申請方式：

填妥「更換教師研究室申請表」(如附件2)並簽章後，將紙本申請表於公告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曾筱琪小姐(分機：11102)
- 六、更換原則：

依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第三點，教師研究室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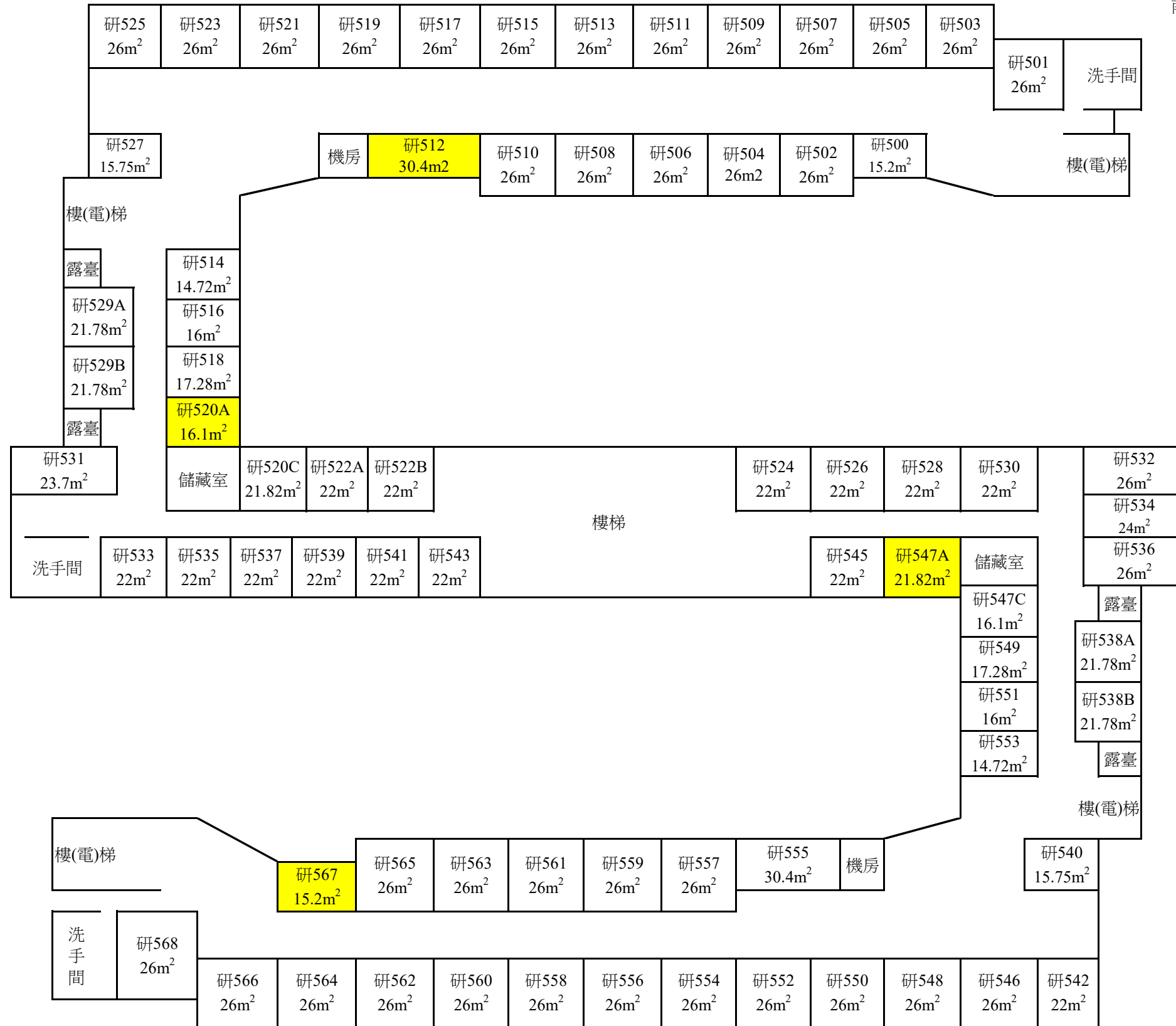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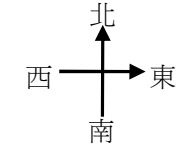
 - (一) 以一人一室為原則，由課務組分配。
 - (二) 當研究室不足或位置選擇有爭議時，以未曾更換研究室者為優先；如均曾申請獲准更換研究室者，以在本校服務之年資為準；如年資相同，以在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順序處理；如職級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三) 若空間不足時得安排二位教師共用一間研究室。
 - (四) 若教師申請更換研究室，並已獲課務組安排確定，除特殊情形外，不論是否遷入，**三年內**不得提出更換研究室之申請。
- 七、公告結果：預訂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公告研究室分配結果。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教學一館 教師研究室 空間配置圖



女廁	男廁	N1519 (7.98 m ²)	研510 (32m ²)	研511 (32m ²)	研512 (32m ²)	研513 (32m ²)	研514 (32m ²)	研515 (32m ²)	研516 (32m ²)	研517 (32m ²)	研518 (32m ²)	女廁	電梯	男廁	五樓			
樓梯																		
露台		研501 (32m ²)	研502 (32m ²)	研503 (32m ²)	研504 (32m ²)	研505 (32m ²)	研506 (32m ²)	研507 (32m ²)	研508 (32m ²)	研509 (32m ²)	露台							
女廁	男廁	N1413 (7.98 m ²)	研401 (24m ²)	研402 (24m ²)	研403 (24m ²)	研404 (24m ²)	研405 (24m ²)	研406 (24m ²)	研407 (24m ²)	研408 (24m ²)	研409 (24m ²)	研410 (24m ²)	研411 (24m ²)	研412 (24m ²)	女廁	電梯	男廁	四樓
樓梯																		
(96m ²)										(96m ²)								
女廁	男廁	N1321 (7.98 m ²)	研309 (24m ²)	研310 (24m ²)	研311 (24m ²)	研312 (24m ²)	研313 (24m ²)	研314 (24m ²)	研315 (24m ²)	研316 (24m ²)	研317 (24m ²)	研318 (24m ²)	研319 (24m ²)	研320 (24m ²)	女廁	電梯	男廁	三樓
樓梯																		
研301 (24m ²)		研302 (24m ²)	研303 (24m ²)	研304 (24m ²)							研305 (24m ²)	研306 (24m ²)	研307 (24m ²)	研308 (24m ²)	露台			
女廁	男廁	N1221 (7.98 m ²)	研209 (24m ²)	研210 (24m ²)	研211 (24m ²)	研212 (24m ²)	研213 (24m ²)	研214 (24m ²)	研215 (24m ²)	研216 (24m ²)	研217 (24m ²)	研218 (24m ²)	研219 (24m ²)	研220 (24m ²)	女廁	電梯	男廁	二樓
樓梯																		
露台		研201 (24m ²)	研202 (24m ²)	研203 (24m ²)	研204 (24m ²)							研205 (24m ²)	研206 (24m ²)	研207 (24m ²)	研208 (24m ²)	露台		
女廁	男廁	N113 (7.98 m ²)	研112 (24m ²)	研111 (24m ²)	研110 (24m ²)	研109 (24m ²)	研108 (24m ²)	研107 (24m ²)	研106 (24m ²)	研105 (24m ²)	研104 (24m ²)	研103 (24m ²)	研102 (24m ²)	研101 (24m ²)	女廁	電梯	男廁	一樓
樓梯																		
N1101(96m ²) 國貿系辦公室										N1105(96m ²) 國貿系國際企業專業教室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教學二館5樓 教師研究室 空間配置圖



國立屏東大學
更換教師研究室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系所			
中文姓名		職 稱	
本校服務年資		聯絡電話	
欲更換之研究室	屏商校區 _____樓/館/廳 _____教師研究室 (依本校教師研究室管理要點第三點更換原則辦理)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	人事室	
		惠請核對職稱及本校服務年資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填表說明：

- 1、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簽章後，送自教務處課務組各校區承辦人。
- 2、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前。
- 3、配合本校總務處分機號碼管理，教師於更換研究室後，請**使用新研究室分機號碼**，總務處不受理異動案。
- 4、公告事項詳如公告內容。